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83號

上訴人 黃家豐

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8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家豐有如其附件即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上訴人與曾淑美（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以未經營業登記之信安工程行並自稱「陳志成」，向銘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銘易公司）承攬臺北市三興國小與松山高中下水道美化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再轉包予許慶福所經營之兆億豐有限公司（下稱兆億豐公司）施工，嗣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上訴人於民國97年11月6日在銘易公司之付款

01 簽收簿上虛偽簽署「陳志成11/6」，用以表彰「陳志成」收
02 受該付款簽收簿上所註記如其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1紙（票據
03 號碼○○0000000、受款人兆億豐公司、金額新臺幣〔下
04 同〕54萬4,118元、發票日97年11月30日，下稱系爭支
05 票），並持以交還與銘易公司之負責人張哲銘而行使等情，
06 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之判決，駁回
07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08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刑法之偽造私文書採有形偽造主義，
09 除須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外，尚須製作內容不實之文
10 書，始克相當。本件銘易公司與信安工程行間、信安工程行
11 與兆億豐公司間，分別簽訂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基於債之
12 相對性原則，僅在各該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則伊本於信安工
13 程行之人員，本有權收受銘易公司所給付定作系爭工程報酬
14 之系爭支票，進而得對銘易公司出示具有收據性質之文書，
15 以表彰信安工程行已受領承攬報酬之事實，兆億豐公司對於
16 銘易公司反而無何權利可資主張，故縱令伊虛捏「陳志成」
17 名義在銘易公司之付款簽收簿上簽名收受系爭支票，然由於
18 伊所製作具有收據性質私文書之內容，並無不實之情形，自
19 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正所以第一審就伊
20 被訴所為審斷何以不成立詐欺取財罪嫌，因而不另為無罪諭
21 知判決之理由，乃原判決未詳查釐清上情，遽為不利於伊之
22 認定，殊有違誤云云。

23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
24 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其
25 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
26 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就其與曾淑美以「信安
27 工程行陳志成」名義，向銘易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並轉包予
28 許慶福所經營之兆億豐公司施工，且系爭支票嗣輾轉存入曾
29 淑芬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提示兌現等情，並不爭執，復為
30 不利於己之供述坦承：伊不是信安工程行之「陳志成」，而
31 信安工程行也沒有這個人，但伊與曾淑美都是用「陳志成」

之名義對外行事，伊於97年11月6日在銘易公司之付款簽收簿上簽署「陳志成」姓名，收受銘易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後轉交與曾淑美等語，核與證人張哲銘證稱：系爭支票係銘易公司簽發給兆億豐公司的，因為信安工程行拿了兆億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來請領施工費用，所以伊在系爭支票的受款人是寫兆億豐公司等語；證人許慶福證稱：系爭工程是伊所經營之兆億豐公司，向信安工程行之曾淑美及「陳志成」接洽口頭約定施工，「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背面有寫FAX00000000，後來在工程款糾紛調解之過程中，「陳志成」講到一半就跑掉了等語；證人黃珠筆、范建民、曾淑芬所為相關案情之證述相符，佐以卷附銘易公司之付款簽收簿、轉帳傳票、系爭支票、兆億豐公司統一發票等影本、曾淑芬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上載「行動：0000000000」暨背面傳真號碼00000000，依中華電信查詢資料顯示之用戶均為上訴人，以及兆億豐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帳戶交易資料，顯示上訴人於97年12月31日自其郵局帳戶匯款10萬元與兆億豐公司等證據資料，敘明略以：「署押」乃人格個體在紙張或物體上，所親自簽寫代表自己之文字，或押畫其他足以辨識其人之符號，以為人格同一性之識別，若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而具有收據之性質者，則該當「私文書」之要件，非僅為「署押」而已。又私文書關乎個人於社會交往與法律權義歸屬之穩固與安全，進而產生公眾之信賴，故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除保護私文書製作名義人，及文書行使相對人之個人法益外，更著重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即使實無偽造私文書名義之其人，造成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可成罪，至有無實受損害，則非所問。上訴人以不存在之「陳志成」名義，將系爭工程轉包予兆億豐公司，嗣在銘易公司之付款簽收簿上偽簽「陳志成」姓名，表彰「陳志成」領取系爭支票，復持以交還與銘易公司，主張收據之性

01 質而行使，此涉及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之變動，使許慶福、張
02 哲銘經營之兆億豐公司、銘易公司不知其等各該法律交易相
03 對人之真實身分，足以損害於銘易公司，且造成兆億豐公司
04 難以收取工程款之損害，上訴人自始捏造名義參與交易，顯
05 然蓄意掩飾身分以規避責任，破壞文書之真實性、可靠性及
06 交易安全等旨，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如其前揭
07 上訴意旨所示之辯解，為何係卸責情詞而不足採信之理由甚
08 詳。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09 已敘明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憑據及理由，且予補充
10 論述說明，尚無違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而依其所認
11 定之事實，就法律之解釋與涵攝適用，據以論處共同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罪刑，於法同無不合。又卷查第一審判決以系爭支
13 票之禁止背書轉讓塗銷、偽刻蓋用兆億豐公司印章而背書轉
14 讓，及存入曾淑芬金融帳戶提示兌現等環節，均係由曾淑美
15 主導，無事證證明上訴人有與曾淑美事前謀議或事後分工之
16 情形，尚難遽認上訴人此部分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普通詐
17 欺取財罪，敘明因檢察官起訴認為此部分與前揭論罪部分具
18 有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旨。揆
19 諸第一審判決之上開論斷，並無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與前揭
20 論罪部分間具有邏輯推導之關係。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
21 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
22 徒憑己見，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再事爭辯，
23 無非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
24 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5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上訴
26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0 法官 林靜芬

31 法官 林柏泓

01

法 官 陳松檀

02

法 官 蔡憲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石于倩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